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爲因應「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施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中第六條條文涉及台灣省政府，爲配合精省作業，特擬具修正條文，將涉及省核轉作業予以刪除，直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評審。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地方主管關應就符合第二條條件之運作人、負責人定期選拔，於每年二月底前填具推薦書（格式如附件一一五），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評審。</p> <p>運作人得於每年一月底前自行填寫推薦書（格式如附件一一五）申請地方環保機關選拔、推薦。</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地方環保機關所推薦具有特殊優良事蹟之運作人或負責人，擇優評定，分別予以獎勵。</p>	<p>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就符合第二條條件之運作人、負責人定期選拔，於每年二月底前填具推薦書（格式如附件一一五），報請<u>上級主管機關核轉</u>中央主管機關評審。</p> <p>運作人得於每年一月底前自行填寫推薦書（格式如附件一一五）申請地方環保機關選拔、推薦。</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地方環保機關所推薦具有特殊優良事蹟之運作人或負責人，擇優評定，分別予以獎勵。</p>	<p>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實施，將涉及省核轉作業刪除，直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評審。</p>